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3233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宥瑋

選任辯護人　林立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訴字第4092號，起訴及追加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2179號，113年度偵字第28153、28669、3386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經原審審理結果，認定上訴人陳宥瑋有原判決犯罪事實欄所載犯行明確，因而維持第一審從一重論處上訴人犯如其附表（下稱附表）二（即第一審判決附表四編號1至10）所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共10罪刑（均另想像競合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），並定應執行刑之判決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，已詳敘所憑之證據及論罪之理由，所為論斷，俱有卷內證據資料可資覆核。

三、證據之取捨及事實之認定係事實審法院之職權，倘其採證認事並未違背證據法則，復已敘述其所憑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者，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。又共同正犯之成立不需全體均參

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，其行為分擔，亦不以每一階段皆有參與為必要，倘具有相互利用其行為之合同意思所為，即應負共同正犯之責。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有前述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，係綜合上訴人之部分供述，及附表一、二所示之證據資料，交互參照，記明所憑依據，並對於上訴人否認有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犯行，及其辯護人辯稱：上訴人係從事虛擬貨幣買賣，無從知悉被害人遭詐騙之事實，且經手款項時，被害人已經匯款，詐欺行為即為終了，亦無由成立事後共犯云云，依據卷附Telegram「通整」群組及上訴人與不詳之人暱稱「岳不羣」者之對話紀錄，及同案被告林志威、石健宏之證述，認不足採信，予以指駁，敘明：「岳不羣」與「通整」群組成員有調度層轉帳戶、密切監控人頭帳戶安全性、車手提領該款項之情，可見「通整」通訊群組為詐欺集團之聯繫群組，並非上訴人所稱之幣商互通虛擬貨幣之互助會，而上訴人更曾持林志威手機製造虛擬貨幣交易之對話紀錄，堪認上訴人實係藉虛擬貨幣買賣規避銀行行員及警方查緝，為「通整」詐欺集團金流製造合法交易假像，而「通整」通訊群組雖無詐騙被害人之相關對話，不過是整體犯罪集團高度縝密分工之結果，上訴人蒐集、提供帳戶，經機房人員與被害人聯繫詐騙款項，再由上訴人自行或指示車手分散、轉移金流，其行為乃詐欺取財犯罪目的實現不可或缺之一環，無從切割，仍為共同正犯等旨（見原判決第9頁）。此乃原判決本諸合理性裁量而為前開證據評價之判斷，並未違反證據法則，於法亦無違誤。上訴意旨仍以本件詐欺集團之犯罪既遂時點，應於被害人匯入第一層帳戶時即已既遂，謂上訴人僅參與第三、四層帳戶提領事實，並無與詐欺集團共同詐欺犯罪之可能，核係就原判決已詳為說明之事項，並對原審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，再事爭辯，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四、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規定，係以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為其前提要件，行為人必須承認包含

主觀及客觀構成要件事實之全部或主要部分，並為應負刑事責任之陳述，始合於自白認罪之要件。核之卷內資料，上訴人於第一審審理已明確否認有何洗錢犯行，並為無罪之答辯（見第一審金訴字第1488號卷第172、175頁），顯然不符上開減刑規定，原判決乃未為有利之量刑審酌，於法並無不合。上訴意旨竟以自白不以認罪為必要，稱上訴人已就自身收受相關款項原委等攸關洗錢罪之事實清楚陳明，已合於減刑規定，指摘原判決於量刑未予斟酌，而有違誤云云，核係無視自身毫無悔罪之意，仍圖求取減刑，以自我說詞而為任意之指摘，殊非上訴第三審之合法理由。

五、綜上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，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英志

法　官　劉興浪

法　官　許泰誠

法　官　李秋瑩

法　官　蔡廣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盧翊筑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